

河南科技大学电力增容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66

采购单位：河南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诏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三、投标要求	33
第四章 合 同	35
第五章 资格审查和评审办法	36
4、评分标准说明	38
4.1.2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38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附件 1: 投标函	45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7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48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49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53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54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5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7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58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0

附件 9:项目实施方案	61
附件 10: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62
附件 1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63
附件 11-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64
附件 12:其他材料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电力增容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5日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66

2、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电力增容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04562.00元 最高限价：1204562.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磋商 (2025)0162号-1	河南科技大学电力增容设备采购项目	1204562.00	1204562.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箱式变电站（开元）2台、箱式变电站（西苑）1台、高压分接箱（开元）1台、高压分接箱（西苑）1台；

（2）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包；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交货期：签订合同后25日历天内；

（5）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需在响应文件中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供应商须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证书（需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28日至2025年10月10日，每天上午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5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0月15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八室（洛阳市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http://61.54.85.189/BidOpening>）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内交易乙方（供应商、供应商等）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河南科技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网页》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监督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监督电话: 0371-65808421

3、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河南科技大学

地 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63号

联系人: 史老师

联系方式: 0379-656276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洛阳诏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与美茵街交叉口盛唐至尊20号楼3单元1816室

联系人: 宋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555212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史老师

联系方式: 0379-656276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科技大学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3 号 联系人：史老师 联系方式：0379-6562768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洛阳诏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与美茵街交叉口盛唐至尊 20 号楼 3 单元 1816 室 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552120 邮 箱：zxly2019@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电力增容设备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3. 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创新产品采购。 (1)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相关单位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产品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注：供应商应当根据制造商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1.1.6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066

1.1.7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 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1) 成交商必须开具户名为“河南科技大学”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口免税设备除外)。报销时需同时提供发票联、抵扣联和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后, 设备经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金额的100%。
1.3.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25 日历天内。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 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 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 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 三年。 售后服务: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其他: __/__
1.11.4	偏差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1.1 条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内容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并同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将书面材料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河南科技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网页》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文件等。
3.2.4	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	1204562.00 元。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其他: <u> / </u>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保证金。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1.5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本次采购不退还响应文件。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 专家 <u>2</u> 人。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如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 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若评审得分、最终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 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河南科技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网页》。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5%收取; (2) 合同签订前, 中标人以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项目验收合格后予以一次性无息退还。 (3) 转账方式收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 银行账号: 1705020809049088826 开户银行: 工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银行行号: 102493002088 开户银行国际银行代码: ICBKCNBJLYA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652650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65265089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 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 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成交人推荐资格, 投标报价也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箱式变电站。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暗标评审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 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签章要求: 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 全文采用A4 大小, 不允许插入空白页, 页边距均为2.5 厘米, 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字体为宋体四号字, 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段前段后间距为0。 (3) 标题编号要求: 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 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 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 电脑绘制(不得手绘), 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 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 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8) 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 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2、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计取, 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3、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
--	--	---

		为说明，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监督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监督电话：0371-65808421
--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一）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创新产品采购。

(六) 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1.1.6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交货及安装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技术参数中明确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需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其他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最新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

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4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1.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内交易乙方（供应商、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售后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并同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向成交人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同时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人可网上登录交易平台后自行打印。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接受采购人的处罚。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段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段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1年6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开元校区新增学生公寓的正常供电，菁园 15#、16#公寓需新增 2 台 500Kva 变压器，1 台一进三出高压分接箱，以满足学生住宿及生活用电（含空调、热水器、照明等）需求。同时，为优化西苑校区南院高压供电容量，需新增 1 台 800Kva 变压器，1 台一进三出高压分接箱，专门承担南院东

边区域6号楼、8号楼及9号楼的供电任务。通过新增上述变压器和高压分接箱，能够有效分流原有供电压力，提升整体供电效率，切实保障开元校区新建公寓及西苑校区南院高压供电的稳定性与安全性。

二、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货物清单、参数及技术指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技术指标等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箱式变电站 (开元)	欧式箱变、SCB14-500kVA (1) 容量 (KVA) :500KVA; 电压 (KV): 10KV (2) 分接范围: $\pm 2 \times 2.5\%$ (3) 连接方式: D, yn11 (4) 冷却方式: AN/AF (5) 空载损耗 (W) 小于等于 790 (6) 负载损耗 (W) 145℃: 小于等于 4705 (7) 阻抗: 4% (8) 空载电流: 小于等于 0.8% (9) 绝缘耐热等级: H 级 (10) 温升: 不大于 125K (11) 局部放电量: $\leq 5\text{pC}$ 。 (12) 噪音: 小于等于 52dB ▲ (13) 二级能效, 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14) 变压器绕组必须为全铜材质, 低压绕组采用铜箔绕制; 变压器铁芯应采用硅钢片。(提供加盖公章的产品说明材料) ▲ (15) 变压器线圈散热采用蜂窝式小气道结构 (提供加盖公章的产品说明材料) ▲ (16) 变压器高、低压线圈采用铜材绕制, 均在真空状态下采用带填料浇注 (提供加盖公章的产品说明材料) ▲ (17) 铁心采用单片七级步进叠片, 铁心与线	2	台	

		圈通过弹性压钉实现弹性连接。(提供加盖公章的产品说明材料) (详见技术要求和一次接线图)			
2	箱式变电站 (西苑)	欧式箱变、SCB14-800kVA (1) 容量 (KVA): 800KVA 电压 (KV): 10KV (2) 分接范围: $\pm 2 \times 2.5\%$ (3) 连接方式: D, yn11 (4) 冷却方式: AN/AF (5) 空载损耗 (W) 小于等于 1035 (6) 负载损耗 (W) 145℃: 小于等于 6715 (7) 阻抗: 6% (8) 空载电流: 小于等于 0.7% (9) 绝缘耐热等级: H 级 (10) 温升: 不大于 125K (11) 局部放电量: $\leq 5\text{pC}$。 (12) 噪音: 小于等于 52dB ▲ (13) 二级能效, 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14) 变压器绕组必须为全铜材质, 低压绕组采用铜箔绕制; 变压器铁芯应采用硅钢片。(提供加盖公章的产品说明材料) ▲ (15) 变压器线圈散热采用蜂窝式小气道结构 (提供加盖公章的产品说明材料) ▲ (16) 变压器高、低压线圈采用优质铜材绕制, 均在真空状态下采用带填料浇注 (提供加盖公章的产品说明材料) ▲ (17) 铁心采用单片七级步进叠片, 铁心与线圈通过弹性压钉实现弹性连接。(提供加盖公章的产品说明材料) (详见技术要求和一次接线图)	1	台	

3	高压分接箱 (开元)	(1) 一进三出, 带开关, SF6 绝缘; (2) 三工位; (3) 额定频率 50HZ; 额定电流 630A; (4)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 20KA; (5)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50KA; (6)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有效值 20KA/3s; (7) 柜内设备外绝缘爬电比距优于 20mm/KV; (8) 主回路电阻 $\leq 140\mu\Omega$ 。 (详见技术要求和一次接线图)	1	台	
4	高压分接箱 (西苑)	(1) 一进三出, 带开关, SF6 绝缘; (2) 三工位; (3) 额定电流 630A; 额定频率 50HZ; (4)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 20KA; (5)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50KA; (6)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有效值 20KA/3s; (7) 柜内设备外绝缘爬电比距优于 20mm/KV; (8) 主回路电阻 $\leq 140\mu\Omega$ 。 (详见技术要求和一次接线图)	1	台	

(二) 技术要求

1、箱式变电站:

(1) 箱变外壳为 $\geq 2\text{mm}$ 钢板材质或者覆铝锌板+铝合金制作, 骨架为钢板弯制焊接而成, 所有部件在运输、起吊、安装过程中不应有变形和损坏现象。

(2) 箱变外壳四周应喷涂“高压危险、当心触电”安全警告标志, 该标志须符合国家标准。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33。

(3) 箱体顶盖倾斜度不少于 3 度, 并装设防雨檐。

(4) 有独立的高压室、低压室、变压器室, 高压室和低压室的设备安装在可密封的金属间隔内, 成目字型布置, 并有散热装置等。

(5) 高压室、低压室和变压器室应有自动开闭的照明装置, 箱变冷却方式为自启动风冷。

(6) 高压母线和连线应有相别标志, 其结合部位应采用支持绝缘子固定, 所采用绝缘导线应用线夹固定, 三相导线各自单独固定。

(7) 避雷器的安装位置应便于试验, 接地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8) 高压室内门内侧应用喷涂方式标出主回路线路图, 操作程序和操作注意事项。开关状态位置应有中文标识(分, 合, 接地)。接地开关须设置防误操作外挂锁。高压开关柜手动操作机构。

(9) 低压室内连线应有明显的相别标志, 低压回路主开关应能可靠开断短路电流, 低压室内门内侧应用喷涂方式标出主回路线路图, 低压零线截面积不少于主母线截面积的 80%。

(10) 所有的门向外开, 开启角度不少于 90 度, 并设定位装置, 门应有密封装置、并装有把手、暗门和能防雨、防锈、防堵的暗锁, 铰链采用内铰链。箱体外壳、基座、内外金属附件应防锈处理、并喷涂防腐防锈的防护层。门窗和各通风口应设防小动物、防雨、防尘措施。

(11) 变压器采用 SCB14 节能环保型干式电力变压器, 变压器钢片采用优质冷轧钢片, 铜线采用一级无氧铜。变压器配散热风机及温控器。

(12) 箱变本体外壳应有专用接地导体, 该接地导体上应有与接地网相连的固定连接端子, 连接端子数量不少于三个, 其中高压间隔一个, 低压间隔一个, 变压器室一个, 接地端子用铜质防锈螺栓。

(13) 柜内 10KV 部分相对地、相间空气间隙必须大于 125mm, 复合绝缘距离必须大于 30mm。柜内套管、支持绝缘件采用阻燃材料, 其爬电比距离必须大于 2cm/KV。

(14) 柜内母线材质采用无氧铜, 其型号规格为: 高压母线为 TMY-50*5, 低压母线为 TMY-4 (100*10)+1 (80*8), 母线表面套绝缘热缩。

(15) 电容补偿装置为免维护式电容, 补偿后 $\cos \geq 0.95$, 补偿容量不小于设计负荷容量。

(16) 箱变试验: 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项目、方法进行试验, 并且各项试验结果应符合国家规范的要求。交货验收时提供型式试验报告和出厂前试验报告。

2、10KV 分接箱:

2.1 技术要求

(1) 本型产品为SF6 绝缘, 防撬外壳可加装普通挂锁, 满足五防联锁要求, 分接箱为户外型结构。箱体带“高压危险、禁止触摸”标志及高压危险警示符号。

(2) 各门有密封措施, 并装有把手、能防雨、防堵、防锈锁。

(3) 母线系统: 采用铜母线, 接合处应有防止电场集中和局部放电的措

(4) 内部安装的高压电器组件, 断路器、互感器、避雷器等, 均具有耐久而清晰的铭牌, 铭牌安装在运行或检修时易于观察的位置。

(5) 电力电缆隔室与电缆沟连接处应设置防止小动物进入的措施。

(6) 柜内应预留二次线的通道。

2.2 防护等级

(1) 分接箱外壳表面应喷涂国网绿, 外壳不锈钢材质, 钢板厚度 $\geq 2.0\text{mm}$,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33。

(2) 分接箱门内侧应附有本开闭所电气一次接线图。环网柜内附本柜的二次接线图。

2.3 分接箱试验项目: 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项目、方法进行试验, 并且各项试验结果应符合国家规范的要求。交货验收时提供型式试验报告和出厂前试验报告。

三、投标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 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2、采购人使用成交人提供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 如提供虚假材料, 一经发现将报财政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中所填报的产品规格供货, 不得私自变更产品标准, 一经发现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并保留依法追究其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质保期: 三年。

2、售后服务:

2.1 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 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2 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质保期内所有非人为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 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超过质保期外的维修只收零配件成本费。

2.3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应在2小时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

(3) 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2.4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2.5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供应商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2.6 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第四章 合 同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参考河南科技大学物资设备采购合同（模板）。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和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直接确定第1名为成交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终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款和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

低的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直接确定第1名为成交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终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的具体优惠政策详见第六章评审标准。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资料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承诺函	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

				标报价) × 30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45.0	规格、参数、技术指标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规格、参数、技术指标为基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45 分，加▲项每项每条不满足扣 2.5 分，其他非加标项，每项每条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磋商文件有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否则视为不满足，并扣除相应分值。
	0.0	5.0	技术要求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为基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每项每条不满足扣 0.2 分，扣完为止。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6.0	实施方案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维修方案等）：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6 分；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措施基本到位，但有部分细节需要完善的得 4 分； （3）内容基本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得 2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0	5.0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目标、计划、职责等）进行评审： （1）内容完整、工作流程规范、制度

				完善、控制措施具体、质量检验资料完备，充分保证项目质量控制要求得 5 分； (2) 基本可行，能满足项目质量控制要求得 3 分； (3) 有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但不够全面、规范或阐述笼统，但不影响项目质量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0.0	7.0	售后服务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内容，针对学校用电设备实际情况，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等问题的实施程序和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组织架构和质量控制措施等有具体服务内容描述。 (1) 全面、科学、合理、完善，描述完整、内容详尽，符合实际需求得 7 分； (2) 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完善性仅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3) 不够全面、科学性、合理性、完善性欠缺，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2.0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有 1 份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最多 2 分。 (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章)

日 期:

附件 1: 投标函

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 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否则,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包含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等)。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 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我方如无不可抗力, 放弃成交资格, 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 一经查实, 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报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 若成交, 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 视为欺诈, 并承担相关责任。
-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 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

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 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应 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2、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一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按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 (1)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资料、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扫描件；
- (2)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分项总价（数量×单价）元	备注
.....									
总报价（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上述产品（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内容，**逐一列出组成货物的分项报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供应商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与本表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5.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供应商应按采购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明我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注明我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一) 规格、参数、技术指标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磋商文件采购 需求要求的规格、参数、技术指标	响应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规格、参数、技术指标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二)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参数、技术指标及技术要求	响应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量要求		
4	付款方式		
5	质保期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1-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2:其他材料